

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益资扶发〔2020〕9号

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计划的通知》（湘扶办发〔2020〕1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计划下达，请严格按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科学、精准、规范安排，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肃纪律。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

室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7〕21号）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二、完善资料。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整理，妥善保管。

1. 项目库资料。所有实施的扶贫项目都必须按规定程序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区镇村三级都需留存好本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有关资料。
2. 会议记录和公开资料。项目实施要执行“四议两公开”，“四议”是指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对上级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实施安排等内容进行讨论，必须有四议的会议纪要和两公开的影像资料。
3.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包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方式，建设时间，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效益分析等。
4. 验收资料。包括目录，会议记录，开工报告，建设合同，工程概预算书，工程决算书，竣工报告，扶贫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资金实施费用支出明细表，报账票据，施工前后同一拍摄点的对比效果图包括目录，公示公告图片，受益贫困户汇总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表等。
5. 其他。

三、加强管理。财政、扶贫、乡镇要加强项目施工监管，确保工程按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完工。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分配文件安排的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各乡镇要按照要求，按时上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度表。对

工程质量不合格，规格不达标的项目，坚决不予验收。

四、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资阳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益资扶联发〔2018〕4号）文件实行区、乡、村三级公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附件：

1. 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计划表
2. 资阳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度表

益阳市资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1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计划表

乡镇	项目单位	基础设施建设（万元）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万元）	合计（万元）
长春镇	东香村		益阳市资阳区兄妹制衣厂 制衣产业 5	5
	七鸭子村	石竹坪渠道清淤 5		5
	官楼坪村	株树山黄家村组级公路硬化 7.3		7.3
沙头镇	双枫树村		益阳市资阳区雪安现代农业 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服务 产业 10	10
	华兴村	宏林燃气至沙头片 1 组抗旱渠 道路硬化 5	益阳市资阳区世伟虾网加 工厂虾网加工产业 10	15
迎风桥镇	邹家桥村	金玉冲公路硬化 5		5
	新塘村	龙杉仑组山塘清淤 5		5
	新花园村	大屋大塘清淤 5		5
	黄花仑村	昌长湾山塘维修臭水清淤 5		5
	牛角仑村	八字门组组级公路硬化 5		5
茈湖口镇	三益村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5 组和 13 组 14 组部分公路硬化及拓宽 5		5
	祁青村	15 组公路拓宽硬化 5	益阳市伟林农业综合开发 专业合作社凉席、渔具手工 加工产业 20	25
新桥	长茅仑村	长茅仑大道公路 1.2 公里路基 建设 10		10
	爱屋湾村		益阳市资阳区华美棕制品 制造厂棕制品产业 5	5
	田庄湾村	菱角塘组至狗毛坪组公路硬化 建设 10		10

河 镇	金杉村	旺公组公路硬化建设 10		10
	龙光桥村	河坝村至龙头山组公路硬化建设 10		10
	新胜村	村部至长茅仑村公路硬化拓宽建设 10		10
张家 塞乡	堤南村	杨林冲路至堤南片五组公路加宽提质 2.2 公里 10		10
	高坪村	嫩江片区晏家岔六合垸公路硬化 5		5
长春 经开区	五里堆社区	新建组便民路 5		5
小计		122.3	50	172.3
扶贫办		项目管理费 1.7		1.7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		2
合计				176

备注：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 号）文件提取 1%的项目管理费。

附件 2

资阳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度表

单位名称: 报送日期: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报账	已报账金额	受益贫困户人数	未实施原因	备注

填报说明：1. 项目类别选填基础设施或产业发展；2. 项目实施情况选填已竣工或已实施未竣工或未实施；3. 报账金额据实填写已在乡财所报账的金额，金额不得超过文件所安排的金额；4. 受益贫困户人数要与最终上交至区扶贫办的项目验收资料上的人数一致。5. 若项目未实施需填写原因；6. 本表自资金下达一月后报送，此后每月报送一次，直至上交项目验收资料后不再报送。7. 此表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发扫描件及电子档至区扶贫办。